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6-022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兴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彭治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9,057,861.1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431,927.6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2.20%。

监事会认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以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201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鉴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80万股；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8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共计105.60万股，回购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500657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价格为8.9600657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60万股。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